

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其法律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9A_84_E5_c122_479372.htm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现行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就划分为中外合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俗称“三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法从最初制定颁布到逐步修改完善，就现行的法律而言，是较为适合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上通常的基本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主要从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可从事的主要行业及其禁止与限制、土地厂房的租赁、税收与工商管理、合营、合作合同、外汇管理、物资的购买与产品的销售、外商的出资以及如何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破产与清算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我国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法最基本的出发点就在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设立以及生产经营从法律上予以确认并加以保护，并且，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的所有行为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性质，即国外有关个人和经济组织将自己直接拥有所有权的财产（包括资金、技术、设备、知识产权等）通过法律途径投向非本国进行生产、经营并由投资者对其直接进行管理的一种投资方式。在中国大陆的外商投资企业大多属于国外私人直接投资的方式，与作为国际间接投资的国际贷款即单纯的资本输出不同。诸多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设立，对于引入外国资本、学习国外先进的管理技术、利用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

备等各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积极的作用。因此，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等事项给予了相当的优惠与减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方面的优惠将会逐步缩小和取消，以国民待遇的条件与我国的其他企业进行公平竞争。同时，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的购买与产品的销售、可从事的主要行业及其禁止与限制等方面，将会逐步减少和取消一些限制。比如外商投资企业购买企业所需的物资或销售其产品就已经取消了尽先在中国境内购买或销售的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可从事的行业将会逐步扩大到金融、保险、商业、服务、交通运输、电讯等领域。法律进行这样的修改，完全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服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要求所作的考虑。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不能没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参加，作为对外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将长期存在。因此，对外商投资企业法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使其充分发挥确认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法的作用，也同样是非常重要的、不可或缺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